

国家形象论

主 编 管文虎

副主编 邓淑华 罗大明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国家形象是国家力量和民族精神的表现与象征,是主权国家最重要的无形资产,是综合国力的集中体现。本书以毛泽东、邓小平国家形象的理论为指导,深刻总结旧中国衰落形象的历史教训;讴歌建国 50 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形象的巨大变化,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当今中国的良好形象;讴歌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等人塑造新中国形象的伟大历史贡献;充分反映新中国 50 年来的巨大成就;颂扬“旗帜就是形象”的科学论断;从而激励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

声 明

本书无四川省版权防盗标识,不得销售;版权所有,违者必究,举报有奖,举报电话:(028)6636481 6241146 3201496

国 家 形 象 论

主 编 管文虎

出 版: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建设北路二段四号 邮编:610054)

责任编辑:曾 艺

发 行: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张 字数 千字

版 次:1999 年 9 月第一版

印 次:1999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81065—231—1/D·6

印 数:1000 册

定 价:50.00 元

目 录

理论篇 国家形象概说

第一章 孕育中的国家形象	3
(一) 国家的出现	3
(二) 跨入文明门槛的国家及建设	8
第二章 对国家形象的理性沉思	19
(一) 国家形象论旨	19
(二) 国家形象的柱石	25
(三) 国家形象的容量	32
第三章 革命导师对国家形象的理论建树	49
(一) 马克思恩格斯的绝妙点化	49
(二) 列宁鞠躬尽瘁的探索与实践	62
(三) 斯大林的成功与失误	74
(四) 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的理论贡献	86
第四章 民族形象 领袖形象 政党形象	98
(一) 民族形象	98
(二) 领袖形象	105
(三) 政党形象	114

沧桑篇 东方大国形象的沉沦

第一章 古代中国大国形象的风采	131
(一) 古代中国是文明发达的世界强国	131
(二) 中国古代文明对世界的影响	144
第二章 近代中国的衰落形象	146
(一) 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	146
(二) 近代中国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演变	156
第三章 近代仁人志士为改变国家形象的斗争	163
(一) 虎门销烟 林则徐立志救国	163
(二) 天国惊雷 洪秀全举旗革命	166
(三) 戊戌变法 康梁维新弄潮	168
(四) 辛亥狂飙 孙中山创建民国	171
第四章 旧中国衰落形象的历史启示	180
(一) 农民革命和资产阶级无法改变旧中国的 衰落形象	180
(二) 落后就要挨打 弱小就会被欺凌	187
(三) 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	193

塑造篇 新中国崭新形象的塑造

第一章 缔造新中国	199
(一) 毛泽东是新中国的主要缔造者	200

(二)	设计新中国·····	208
(三)	新中国《共同纲领》·····	213
(四)	新中国的诞生·····	218
(五)	新中国的根本大法·····	228
第二章	在国际舞台上塑造大国形象 ·····	234
(一)	毛泽东塑造大国形象的基本方针·····	234
(二)	周恩来是东方大国形象的杰出塑造者·····	249
(三)	刘少奇塑造新中国形象的历史贡献·····	255
(四)	与西方大国交往中树立形象·····	265
(五)	重返联合国·····	276
第三章	毛泽东国家形象理论 ·····	284
(一)	毛泽东国家形象理论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背景·····	284
(二)	毛泽东国家形象理论的主要内容·····	290
(三)	毛泽东国家形象理论的主要特征·····	303
第四章	建设强大国防 维护大国形象 ·····	325
(一)	加强军队建设 树立良好形象·····	325
(二)	全民皆兵 保卫祖国·····	330
(三)	长剑惊天下 大国立东方·····	339
第五章	卧薪尝胆 励精图治 塑造大国形象 ·····	344
(一)	在一穷二白的图纸上绘制美好蓝图·····	344
(二)	为有牺牲多壮志 敢教日月换新天·····	346
(三)	卧薪尝胆 励精图治 无限风光在险峰·····	347
(四)	青年是新中国的希望·····	348
(五)	“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形象的失与得·····	354

巨变篇 当今中国改革开放的大国形象

第一章 邓小平国家形象理论	367
(一) 中国形象的巨大变化	367
(二) 邓小平国家形象理论的主要内容	372
(三) 邓小平国家形象理论的时代特征	376
第二章 中国改革开放的新形象	388
(一) 改革是塑造当今中国形象的强大动力	388
(二) 打开国门 走向世界	393
(三) 几年一个台阶 造就经济大国	402
第三章 中国和平大国的新形象	413
(一) 中国是维护和平、制约战争的重要力量	413
(二) 新时期和平大国的外交风范	427
(三) 维护独立自主、不怕鬼、不信邪的形象	445
第四章 绘制东方大国统一蓝图	458
(一) 实现祖国统一的科学构想	458
(二) 统一大业驶向新航程	480

展望篇 高举伟大旗帜 塑造辉煌形象

第一章 高举伟大旗帜 展示光辉形象	491
(一) 旗帜就是形象	491

(二) 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伟大旗帜和 光辉形象	508
第二章 香港回归 中国更强	515
(一) 中国共产党弹出的香港回归三步曲	515
(二) 香港回归过渡期的风风雨雨	517
(三) 米字旗帜降 五星红旗升	527
(四) 外国政要盛赞中国塑造了自己的新形象	530
第三章 四海弄潮 五洲激荡	532
(一) 江泽民提出把一个什么样的世界带入 21 世纪 ...	532
(二) 亚佩克中的合纵与连横	536
(三) 充分展示中国风采的江泽民美国之行	544
(四) 显示了中国大国风度	552
第四章 面向新世纪 塑造中国辉煌形象	562
(一) 天安门迎来共和国第三代领导人	562
(二) 弘扬中华民族精神 振兴伟大祖国	572
(三) 世人评说“中国世纪”	582
(四) 满怀信心 走向未来	590
主要参考文献	601
后 记	608

理论篇

国家形象概说

国家形象是一个综合体，它是国家的外部公众和内部公众对国家本身、国家行为、国家的各项活动及其成果所给予的总的评价和认定。国家形象具有极大的影响力、凝聚力，是一个国家整体实力的体现，是国家一笔雄厚的无形资产。

第一章 孕育中的国家形象

恩格斯指出：国家决不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也不是象黑格尔所断言的是“理性的形象和现实”。“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他认为，国家是人类从野蛮时代进化到文明时代的一座界碑。他说，“只要社会一越出这一制度所适用的界限，民族制度的末日就来到了；它就被炸毁，由国家来代替了。”^①

（一）国家的出现

当古老的禅让制度被打破，当雅典人的“公共权力”被霸占，当原始的自由与平等的灵光像流星一样消逝在混沌懵懂的记忆之中，人类终于叩开了文明的大门，国家的出现，如同挂在天际的耀眼的启明星，它昭示着人类进化运演到一个新的纪元，具有新时代的影响。它不仅是一个历史的范畴，也是人类社会发展中阶级产生后不同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与表现，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而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6页，第142页

的机关”。^① 当人类摆脱蒙昧、野蛮时代而进入文明社会后，尤其是进入中世纪后，国就是家庭的放大，君王也便成了大众总的家长。在古代中国，“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② 正是例证，甚至这时的皇帝本人也成了“国家”的代名词。“侃厉色曰：‘国家年小，不出胸怀。’”^③ 此处的“国家”便指当时的晋成帝。

此外，由于中华民族早在 6000 余年前就已逐渐超越简单、低下的狩猎或采集经济而进入以种植经济为基本方式的农业社会，因而，古代先民们“以农立国”的观念为“国家”的涵义注入了更深一层的理解，那就是以“社稷”作为“国家”的代名词。显然社（土地）、稷（谷子）构成了国家的两大基本要素，这反衬着历代统治者重农宝谷之举。《论语》中曾说“禹、稷躬稼而有天下”，而这种远古首领躬稼的遗风，对后世影响至深至远，甚至我们现在在北京天坛和中山公园都可以亲眼目睹当年统治者留下的祈年殿（明清皇帝专用以祈谷的场所）和“社稷坛”（明清皇帝祭祀土地神和谷神之所）。

诚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不是土壤的绝对肥力，而是它的差异性和它的自然产品的多样性，形成社会分工的自然基础，并且通过人所处的自然环境的变化，促使他们自己的需要、能力、劳动资料和劳动方式趋于多样化。”^④

尽管我们不是地理环境决定论者，但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地理环境的优劣对于一个种族、民族或部落、国家的进化发展产生着提前或滞后的作用。因为，自然地理比较差的地方，使进化中的先民们面临的自然的挑战将是更严峻的。普列汉诺夫也

① 《列宁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76 页

② 《诗经·小雅·四月》

③ 《晋书·陶侃传》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562 页

说：“原始社会的智慧发展，在原始社会之间的互相接触愈大的地方，就愈迅速，而这些接触，当然，在他们所居住的地方的地理条件愈多差异（即因此，在一个地方的生产产品较之另一个地方所生产的生产产品愈少相似），则愈频繁。”^①

因此，古代社会形成的历史途径决定了各民族跨入文明门槛时和跨入后所走的路向，各民族原始的与自然作物质交换的特殊的方式规定和规范了社会分工的指针指向及其相关的演化发展程度，并成为各民族的基本特点与特征。换句话讲，当古代中国先民们将“教民稼穡”、“敬授民时”抑或“使其民致力于沟洫”的“上农”思想注入“国家”涵义之时，而其他的民族也相应依据自身与自然进行物质交换的独特方式对“国家”作着不同于中国古人的注解。

古代希腊因地理条件的限制，土地贫瘠且面积狭小，若事农耕不仅要比大河流域的人们付出更艰辛的劳作，且收成不见得能解决民众的温饱。于是，他们不得不向海上发展，借助于航海而把本土盛产的橄榄油用以换取其他民族的粮食。于是，社会分工适应了这种客观上的要求，“工商立国”便被注入“国家”意识之中，创造了自身独特的理解视野和不同于平原国家的文明。

古印度人在迈进文明的大门后，则按种姓制度来规范和规定民众的职业。虽然，从事商业的吠舍比从事农牧业的首陀罗高出一级属于第三等级，但其规模和与此相关的分工程度却远不如古希腊人。然而，古印度人却凭借得天独厚的热带雨林的赐予来补充生产与生活上的不足，于是，“森林文明”或“森林立国”成为古印度人当时对“国家”的崭新诠释。

显而易见，不同民族对于“国家”的原初理解乃至至于制度建设与自己所处的自然地理环境有着极为深切的关联。正如黑格尔

^① 《普列汉诺夫选集》第2卷，第29页

所说：“每一个民族都有适合于它本身而属于它的国家制度。”^①

恩格斯通过从不同的民族的各个层面的分析认为，战争成为各亲属部落融合成的民族（folk）的经常职业，各级军事首长的权力“就逐渐转变为世袭制，人们最初是容忍，后来是要求，最后便僭取这种世袭制了；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的基础奠定下来了。于是，氏族制度的机关就逐渐脱离了自己在人民、氏族、胞族和部落中的根子，而整个氏族制度就转化为自己的对立物：它从一个自由处理自己事务的部落组织转变为掠夺和压迫邻人的组织，而它的各机关也相应地从人民意志的工具转变为旨在反对自己人民的一个独立的统治和压迫机关了”。^②

氏族社会的解体，使原来富有的、势力大的父权家长制大家庭逐渐凌驾于其他家族之上，成为进入奴隶社会后的奴隶主贵族。而此时西方的古罗马国家内，家长制十分盛行且很典型。家庭中，丈夫不仅总揽经济大权，实施经济专制，同时也是妻子犯罪的审判人；父亲家长对于子女，不但可以包办其婚姻大事，还具有惩罚（从鞭挞到处死）子女并可出卖子女或把其当做负债抵押品的权利。在罗马的《十二铜表法》中规定：父亲可以卖子三次为奴，即儿子被卖为奴后，经奴隶主释放其仍须回到父亲那里，其父可以第二、第三次将其出卖为奴。被卖三次后，儿子可以脱离父权的管辖，不再被视为家庭成员。在古罗马，甚至不管儿子在国家中身居高高地位，其父都有权利剥夺他的一切，甚至其父可将其卖身为奴或处死。因而，在当时，身居执政官、监察官、法官的人时刻战战兢兢地接受这种法规的支配。^③ 权力世袭制的威严，子女继承的合法化和不可动摇性，炸毁了原有的自由、平等、博爱和共有的公社制，使人们突然在自己的创造物面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中文版，第29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0～161页

③ 缪勒利尔《家族论》，王礼锡等译，第161页

前感到迷惘而不知所措，但正是这种历史运演中“野蛮”的产生，使人类自己走进文明时代的门槛，并同时弱化的对神的依附和顶礼膜拜，而真正开始了寻找人类自己精神家园的漫漫历程，虽然这一漫长的旅途中充满着非人道的残酷性。

当我们把视线从古代西方收回而锁定在东方民族时，我们惊喜地发现，中华民族也在寻找着自己“文化突破”的路径。在神灵与血缘之间，中国的天平倒向血缘一侧。在商代，权力传授采取“兄终弟及”之法。“汤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于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是为帝外丙。帝外丙即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为帝中壬。”^① 在实际生活中，这种“兄终弟及”的权力继承法有许多弊端，不仅使辽阔大帝国的帝王更换次数繁多，同时也容易造成兄弟的内讧而导致政权政局失稳。因此，怎样治理幅员辽阔的江山社稷，周朝统治者吸取殷商灭亡的教训，为解决权力继承而创立了宗法制度。一是变殷商的“兄终弟及”继续法为“父死子继”之制；二是严格区分嫡庶；三是亲嫡疏庶。

历史学家周谷城先生曾就宗法制的实质给予了精确的阐释：“宗法制于天然的血统关系中，利用‘尊祖’的情绪，培植‘敬宗’的习惯。倘继祖之宗，被诸支庶所敬，则是无形之中，收了统治的效用；这于建立社会次序，何等重要！”^② 他还把宗法制概括成两个项目：第一，“政治组织与家族组织合一”；第二，“宗教与政治合一”。^③ 但此时的宗法制还相应缺少伦理体系来提升。因而，若将权力与血缘关系紧密地组合在一起，使个体对服从不仅出于强制，更是出于主动认可和接受，让众生通过道德的自觉主动认同接纳现成的秩序，必须借助于一个伦理体系来灌注个体的灵魂，使赤裸裸的权力关系转化和修饰为文质彬彬的伦理

① 司马迁《史记·殷本纪》

②③ 周谷城《中国通史》上册第72~73页，第74页

顺从，并在客观上和主观上弥补周公创制的不足，完成其未竟之业。历史选择了孔子和儒家，而孔子和儒家创立的政治文化——礼治秩序又从此成为中国 2000 余年封建社会历届统治者所用的不变之制。至此，中国社会所走的道路便与西方极其不同，从家庭价值体系的定位、设计和取向，到国家总体的政治、经济、文化、道德的昭示，体系体例和走向的订制，无一不显示和标举出人类因东西方的历史选择不同所呈现出的发展演化的多样性、变异性，使我们真正体会到历史在变迁中的反旋与升腾。

（二）跨入文明门槛的国家及建设

德国著名的学者亨利希·李凯尔特曾说过这样一句颇值得人们玩味的話：人类的历史只不过是地球生命历史的一个微不足道的部分罢了。同动植物的历史相比较，人类的历史实在是一部很短很短的历史。

不可否认，人类历史的确是地球生命发展长河中的一束浪花，虽然短暂，但却美丽无限，尤其在人类摆脱茹毛饮血年代，跨入文明的大门槛后所创造出的辉煌，而国家的出现及其建设无疑又是其中最引人入胜的页码之一。

“国家”观念的演进序列

我们在前面已提到，人类在进入文明时代后，依据当时社会的发展状况，一些敏锐的历史“圣贤”已先期将思维之剑切入对国家问题的分析与把握上。在中国先民眼中，把国家看成是君王个人或因“上农”而视其为江山社稷，只是对国家本身的一种粗糙和幼稚的理解，并没有生成为国家本义。真正给予国家确切关注的应首推孔子。尽管他本人甚至先秦思想家们的不同角度的切入和理解各具特色，尽管他们探讨的问题准确地讲还是属于建立

某种社会模式的理论或观点，但值得肯定的是他们对心目中理想国家的思考与设计不仅别开生面，更耐人寻味。如孔子的“有道之世”模式，老子的“小国寡民”设想，庄子的“至德之世”、“无何有之乡”的幻境，孟子的“王道世界”，荀子的“王制社会”等等，对理想国家的论述，有奇想、有深思，更有哲学的思辨。在古代思想家们的宏论中，不管对新的治国方略持认同态度还是趋向所谓的“克己复礼”梦回从前；不管对现实的痛苦和代价报之以沉重的呐喊，还是对即将临世的理想“新生儿”投以钦佩羡慕的眼神，历史向来都喜爱在悲剧性的二律背反中行进。恩格斯说：“由于文明时代的基础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所以它的全部发展都是在经常的矛盾中进行的。生产的每一进步，同时也就是被压迫阶级即大多数人的生活状况的一个退步……”^①显然，伤心、哀叹甚至反对生活状况的退步是人民的正义呼声，但我们又不能否认当初剥削的产生乃至在一定历史阶段的存在与发展对社会的前进、生产的提高和财富的增加也有不可没之功。当然，先秦思想家对国家的认识及规定，并不具有现代意义上的国家涵义，也没有给出这种涵义，甚至连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都混杂在一起谈论，而这是历史的局限，容不得后人苛求，毕竟先贤们走出了重要的一步。

在古代西方，在被当代人尊为政治学鼻祖的亚里士多德眼中，国家就是城邦，是一个“至善的社会团体”，这个团体“为若干家庭和（若干家庭所集成的）村坊的结合，由此结合，全城邦可以得到自足而至善的生活”。^②稍后的苏格拉底更是依据“专家治国”的思路，提出君主制应是建立在人民意志和国家法律基础上的政权。这不能不影响其弟子柏拉图思路。在柏拉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3～174页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中文版，第140页、第4～7页

的理想国中，没有私人财产，没有家庭，大家过着平等、安宁的生活，各阶级各安其位，各守其序，各司其职，国家的统治者则是哲学家。“除非哲学家变成了我们国家中的国王，或者我们叫做国王或统治者的那些人能够用严肃认真的态度去研究哲学，使得哲学和政治这两件事情能够结合起来，而把那些现在只在搞政治而不研究哲学或者只研究哲学而不搞政治的人排斥出去，否则我们的国家就永远不会得到安宁，全人类也不会免于灾难。”^①

真正的现代意义上的国家概念源自于马基雅维里的《君主论》。据资料记载，在拉丁语中，“Status”被认为是较早代表“国家”一词的。15世纪后期，随着新的政治实体兴起，新词“Stato”取代了“Status”。马基雅维里在自己的著作中赋予“Stato”一词不同于中世纪的使用含义。^②他认为，“国家”指的是一个取得人民认可的有主权的王国，并具有无限能力。显而易见，马氏将国家看作是一个具有无限能力的东西，无疑是一种极富夸张性的描写。在马氏之后，法国学者让·波丹对国家理论做出了颇让人玩味的贡献。他在强调国家主权至上的同时，较有深度地指出国家与家庭及其他的社会组织存在着区别。他认为，家庭是一种自然社会组织，是国家管辖权不得进入门槛的组织，而最高权力的出现是把国家同包括家庭在内的其他一切群体区别开来的标志，主权是“超乎公民和臣民之上，不受法律限制的最高权力”^③，主权是国家最本质的特征，至高无上，具有绝对的永久性质。

到了17世纪，洛克较有见地地指出国家和家庭之间的差异。他认为，虽然家庭中也存在“使最后的决定——即统治——有所归属”的问题，“尽管这种家庭在其秩序、职务和人数方面类似

① 米勒和波格丹诺《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文版，第138～139页

② 米勒和波格丹诺《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文版，第738～739页

③ 徐大同主编《西方政治思想史》，第148页